

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第 4 稿第 9 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王委員幼玲

紀錄：孫魯良、謝旻芬

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議事組報告：略。

參、 決議事項：

一、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- (一)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序號 1：請檢視初稿內容，確認現行業務是否有性別比例之統計，並將統計資料放入人權報告內容。
- (二) 依召集人蕭副總統 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6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裁示，即便政府尚無因應措施，人權不足之現況亦應納入報告。因此，若各機關欠缺此方面之說明，則授權議事組依討論結果逕行修改各機關提供之稿件資料。

二、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(一)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：

1. 序號 1：請將回應意見簡化，並說明該信箱具體使用之情況，使用率為何較低，及是否有進一步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。
2. 序號 2：請將性別相關之資料放入人權報告，並檢討要求受歧視案之申訴人負舉證責任是否妥適，以及民眾在使用該申訴管道上是否有困難。

3. 序號 6 及經社文公約序號 32：

- (1) 請研議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除明定智能障礙者外，是否應增列包含所有心智及精神障礙者；以及研究是否能提供專業人員陪同。
- (2) 請補充說明若警察違反手冊之規定，是否有相關究責機制或受害者有無救濟管道。

4. 序號 11 及經社文公約序號 5：

- (1) 關於國內同性伴侶、非婚伴侶及多元性別受歧視之議題，請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書及蔡委員麗玲之書面意見，確實於國家人權報告中作現況檢討，並說明同志伴侶所面臨之困境，及有何積極措施消弭此等歧視問題。
- (2) 請刪除公政公約第 480 點「在福利上並未排除同性伴侶家庭」等文字。

5. 序號 18：請積極研議是否能以增加連署之方式，取消保證金制度或降低保證金之額度。

6. 序號 19、序號 47：

- (1) 有關公民投票部分，請就回應意見再精簡內容。
- (2) 有關公政公約第 522 點，有關投票障礙因素，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，從人權缺失之角度再修正內容，並作積極之回應。
- (3) 有關不在籍投票制度，請內政部與中選會審慎研議。

(二)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1. 序號 3、序號 8、序號 16、序號 38：

- (1) 有關無障礙環境之設置、身障者之國民年金、生活補助津貼及身障者在居住上之弱勢處境等，均請內政部審慎研議，以維護身障者之權

益。

(2) 社會救助法應該對生活陷入經濟困境的人提供協助，維持基本生存及生活尊嚴。目前對認定有工作能力而無就業及無收入的人，逕自核計所得的作法，有違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的精神，應該強化就業促進系統，讓所得收入回歸事實認定。

2. 序號 24、序號 35：請研究是否從使用者之角度建立無障礙環境之定期檢視報告。
3. 序號 25：依 100 年 12 月 14 日國家人權報告第 4 稿第 3 次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4. 序號 26：請檢討相關法規之監督機制是否有所欠缺或不足。
5. 序號 27、序號 31：請內政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辦理。
6. 序號 28：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，從人權缺失之角度來回應。
7. 序號 34：請內政部每 3 到 5 年進行相關調查研究。
8. 序號 37：照案通過。
9. 序號 39：綜合上述各點，顯然我國對於弱勢族群，特別是身心障礙者之保障係以「福利」，而非「權利保障」之角度出發，故對於弱勢族群之保障尚有諸多不足之處。且我國保障弱勢族群之機制亦有不足，以內政部之層級實無法達成此一功能，應有較高層級之專責機構保障弱勢族群。

三、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(一)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：

1. 序號 5：請衛生署加強醫事人員之人權教育，並檢討

精神衛生法相關條文是否有違人權，及研究如何在執法過程中避免侵犯人權。

2. 序號 29：本點回應意見，無須納入國家人權報告。

(二) 關於經社文公約序號 36：請研議將不同障別所產生不同之障礙納入評鑑項目。

四、對中選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有關公政公約序號 18：請補充說明保證金門檻過高是否會變相限制人民之參政權，且回應意見中有關電子投票之研究，請考量弱勢者可能無法使用電子投票之問題。

五、新增回應機關：

(一) 司法院：有關公政公約序號 6，請研議擴大強制辯護之範圍。

(二) 法務部：有關公政公約序號 11，請修正公政公約第 459 點「有研究評估之價值」等文字，並做更積極之回應。

六、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：

(一) 請將修改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：phrc1210@mail.moj.gov.tw 信箱，並請將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均設為：「000(機關名稱)第 4 稿」。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。

(二)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，精簡敘述。

(三) 各項統計數據除以圖表呈現外，並請以文字說明統計意義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5 分。